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京琳、独立董事陈立北、周辉强、黄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审核，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